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风力发电机组用同步发电机产品 认证项目执行新版认证规则的通知

各相关检测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风力发电机组用同步发电机产品认证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风力发电机组用同步电机认证规则》（认证规则号 CQC34-461124-2015）中增加依据标准《永磁同步发电机技术条件》（标准号 GB/T26680-2011）（可选）、《海上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标准号 NB/T31063-2014）（可选），涉及“风力发电机组用同步发电机”（认证小类号 030009）产品认证项目。

请各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名录见附件1）依据新版认证规则中依据标准要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2），并在截至日期前将《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盖章后 PDF 格式扫描件）报送至质量技术部更新备案。相关要求如下：

一、相关证明材料

1、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相关标准附件页）；

2、实验室认可证书及附件（相关标准附件页）；

如相关标准已通过评审，但尚未获得批准，请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并提交《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如相关标准尚未通过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则可不报备。

二、截止时间

2016年8月12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 凡（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

电 话：010-83886911

E-mail: jczlglb@cqc.com.cn



附件：

- 1、检测机构名录
- 2、《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附件 1

检 测 机 构 名 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 构 名 称	涉及小类	备注
1	00901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30006	/
2	0360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0006	/

附件 2

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涉及产品 类别	强 制 自 愿		涉及产品名 称/类别号	
标准号 (原)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新)			标准名称	
新标准是否获得相关资质授权			如未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备 注
CMA	是 ☐ 否 ☐		人员能力	是 ☐ 否 ☐
			仪器设备	是 ☐ 否 ☐
CNAS	是 ☐ 否 ☐		人员能力	是 ☐ 否 ☐
			仪器设备	是 ☐ 否 ☐

注:

- 1、涉及产品名称、标准号、标准名称请填写完整，如年代号；
- 2、请按产品小类填写本声明，每一小类填写一份声明并提供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证书及相关标准附件页，与《检测能力确认声明》盖骑缝章（电子扫描件）返回质量技术部，联系人见通知。

填 表 日 期:

(机构公章)